

津高新审建审〔2023〕192号

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渤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渤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渤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3〕233号）、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渤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渤龙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text{万m}^3/\text{d}$ ，目前已满负荷运转。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拟投资27800万元在渤龙湖科技园建设渤龙湖污水处

理厂二期工程，该工程位于渤龙湖科技园东至渤龙湖污水处理厂三期预留地、南至新杨北公路、西至渤龙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北临京津高速地块，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粗格栅与进水泵房、细格栅间与曝气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浅层砂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站及射流泵房、附属用房等，采用“BARDENPHO+深度处理+臭氧高级催化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3万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出水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入河排污口，通过东侧排水渠汇入人工湿地多塘系统，最终汇入北塘排水河。该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已批复，服务范围与一期工程一致，具体为：东至唐津高速公路、南至杨北公路、西至生态廊道东边界、北至津汉快速路和北环铁路。该工程环保投资2040.2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措施等。该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9月2日前已完成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落实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防治工作，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二）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生物池、二沉池采用全过程除臭工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P1 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排放的食堂油烟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甲烷最大体积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相应限值要求。

该工程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三) 该工程污水处理工段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泥脱水间排水、设备反冲洗水通过管道送入污水入水口。该工程采用“BARDENPHO+深度处理+臭氧高级催化氧化”工艺，出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A 标准要求，出水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入河排污口，通过东侧排水渠汇入人工湿地多塘系统，最终汇入北塘排水河。

(四) 各类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废液、废试剂瓶、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栅渣、沉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回收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污泥经鉴定后，若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若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五、依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9、《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99-2015) A 标准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